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 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出资不超过4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新能源和配售电等项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可增强公司新能源和配售电等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加速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基金公司”）共同设立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鉴于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人为融和基金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

股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李铁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恒海

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26545051

营业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等。

主要股东：融和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是国家电投唯一的产业基金平台，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2. 2015 年末，融和基金公司营业总收入 55 万元，净利润 19 万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融和基金资产总计 1.11 亿元，负债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 亿元。

3. 融和基金公司与吉电股份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助力公司提前锁定、孵化和培育新能源项目以及配电网项目，推动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配电网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与融和基金公司共同设立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规模拟定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融和基金公司向市场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不超过 4 亿元。产业基金存续期 3+2 年，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形式设立。即：有限合伙人（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产业基金拟聘请融和基金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优先获得国家电投及外部市场的优质项目。对国家电投成熟的优质项目，可优先获得投资机会。对外部市场新的项目可创新投资方式，提前锁定优质项目。

2、增强公司新能源和配售电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力。依托融合基金市场化的投资管理理念，科学选定优质项目。发挥国家电投电力管理技术优势，提升项目造价控制能力、质量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水平，加速优质项目释放效益。

3、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加速落地。新能源产业基金得到国家电投大力支持，运作成功后，优质项目将逐步进入吉电股份，对公司战略转型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融和基金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由融和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